

新兴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站点改造工程（二招）

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新兴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站点改造工程（二招）
监理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59500 元。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社会组织（提供营业执照）。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申明函）。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五）投标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或以上。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七）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八）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九）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采购项目要求**

（一）**工程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提供证明）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

业技术职称证书。（提供证明）

3. 监理员 2 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具有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取得监理员培训证书。

4. 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应符合《广东省招标投标中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七项变更条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5. 中标人人员（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规定，且须经采购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 监理要求

中标人应承担新兴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站点改造工程(二招)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验收、质保期的监理责任，具体监理地点：车岗镇、东成镇、稔村镇、水台镇、太平镇、里洞镇、六祖镇、簕竹镇、天堂镇、河头镇等 10 镇共 59 处污水处理站点（详见施工图纸）；并对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采购人交、竣工验收和配合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结算的有关工作。

2. 项目目标

(1) 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在计划投资以下，不突破预算。

(2) 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以内。

(3) 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

(4) 安全控制目标：安全达标。

(5) 合同和项目管理目标：对项目合同、各种文档以及项目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三）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监理，包括：

1、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监理实施方案及工作大纲；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检查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人、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合

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人、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签发勘察、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采购人；

- 4、协调工程勘察人、设计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正常进行；
- 5、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6、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 7、联合采购人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8、审核承包人授权和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9、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程的（或采购人采购的）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10、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1、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案或工艺；组织编制关键工序或工艺的操作指南；
- 12、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如有），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3、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 14、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范围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实施全程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5、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6、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7、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18、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 19、发布变更令；
- 20、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1、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2、编制监理月报、季报等；
- 23、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24、签发交工证书；
- 25、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26、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27、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28、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9、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30、配合采购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 31、其它采购人要求配合、协调的工作；
- 32、保修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负责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33、监理单位应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除对承包人施工的质量、进度和费用进行监理外，还应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管理架构及工作要求

1、对监理单位的管理架构要求

监理单位应组成项目监理小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角色。其中，总监理工程师负责整个监理服务的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2、对监理单位工作要求

对于委托监理项目，监理单位应派驻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工程师进场。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重要岗位的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除非项目组成员主动离职，监理单位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如需更换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报告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才能更换；如果监理人员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能力、协调能力等其中一方面的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中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人员更换，接替人员也应经过面试、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始试用，如果有两次以上的试用不合适，采购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进行整改，以公司名义正式提交整改报告。

监理单位须为项目组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对于常驻人员因为本项目工作而

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于一切责任。

(五) 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2、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 3、不泄露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六) 监理原则

- 1、独立公正原则：中标人将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竭诚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监理服务。
- 2、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原则：中标人的监理工作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 3、依法原则：中标人的监理活动应符合国家和地市现行的法律和行业规范。
- 4、回避原则：中标人不从事与被监理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业务，作为公正、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建设项目的承建方在业务上以及核心技术上不构成竞争或伙伴关系。
- 5、保密原则：中标人对在监理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项目的一切资料严格保密。

(七) 其它服务要求

- 1、中标人须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能力和机械设备等资源，保证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任务。
- 2、中标人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社会信誉。
-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采购人有权对项目的进度及工作内容等进行合理规划。

4、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的文件份数：以国家、省、市的验收规范要求为准，其中包括：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通知、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季报及工作总结等。

5、中标人须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的其他相关规程、规定，委派相关技术人员驻施工现场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验收。

五、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中标人不得转让、分包监理业务。

2、中标人不得从事与所监理工程有关的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经营活动。

3、监理人员不得在所监理工程的项目法人单位、建设单位或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单位兼职，不得是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构配件供应单位的合伙经营者。

4、中标人在监理过程中，由于未按合同规定进行监理而造成工程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中标人与项目施工单位串通，为施工单位谋取非法利益而造成工程损失的，与项目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中标人按照监理合同规定行使中标人的权限，在授权范围内发布有关指令。

6、中标人有权建议撤换不合格的项目施工单位、施工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7、未经监理人员签字认可，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8、中标人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中标人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本工程采购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

六、验收标准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但不限于：监理季报、会议纪要、整改通知单、监理过程图片等）和工程监理总结报告（或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七、付款方式

（一）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支付次数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	合同价的 30%
第二期	当工程量完成合同价的 40%及以上时（提供工程量清单	合同价的 10%

	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	
第三期	当工程量完成合同价的 60%及以上时 (提供工程量清单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	合同价的 20%
第四期	当工程量完成合同价的 80%及以上时 (提供工程量清单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	合同价的 20%
末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通过新兴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监理费尾款。(中标人在请款时需同时向采购人提供金融机构或者担保机构出具合同总金额 3%的履约保函,工程质保期监理服务完成后申请退回)。	合同价的 20%

(二)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中标通知书、资质证书;
2. 合同;
3.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
4. 进度款: 提供工程量清单 (采购人、监理方、施工方共同确认);
5. 末期款: 监理总结报告 (或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6.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结算资料。

(三)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 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采购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对此已作充分了解且无异议。